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8】第 0057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附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8】第 0057 号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

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条件下形成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公司代码：603658 公司简称：安图生物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图久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试剂、仪器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主要事项包括：人力资源；业务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投资业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控制风险、项目建设风险、融资风险、人力资源竞争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安图生物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了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财务报告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

	补偿性控制；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流程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9 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18 年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继续评估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控，以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的执行实效。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编号: 104319328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23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p>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p> <p>授权证书号: 110001620252</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证</p> <p>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Date of issuance: 2016 year 11 month 07 day</p> <p>Authorized certificate No.: 110001620252</p> <p>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China</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7 |

<p>姓名: 丁娜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6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705061548 Identity card No.:</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1101020106614</p> <p>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p>
--	--